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

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关于修订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勇 刘超 陈曦

2019 年 8 月 19 日